（上接B392版）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删除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修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修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根据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网络投票的时间、方式和决议生效条件。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日的交易时间。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第六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人签署的，授权签署授权书的授权人是个人的，应当是委托人本人或其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授权人是法人或其他机构的，应当加盖法人或其他机构的印章或由其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授权书的授权人是个人的，应当是委托人本人或其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授权人是法人或其他机构的，应当加盖法人或其他机构的印章或由其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召集人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代表多数表决权的股东推选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席主持。审计委员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纪要和决议的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项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等内容，以确保股东大会高效、平稳地召开并依法作出决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纪录、签署会议决议的人员、会议主持人的产生方式、会议纪录的内容、会议纪录的保管、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项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等内容，以确保股东会高效、平稳地召开并依法作出决议。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个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个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他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他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交所报告。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交所报告。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事项和独立董事津贴；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利润分配方案、决算方案； （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三）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对外担保，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权的计票应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程序如下： （一）召集人应当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召集人员，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四）大会主持人在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等情况进行讨论、表决。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以书面提出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员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程序如下： （一）召集人应当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分别召集人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 （三）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四）大会主持人在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等情况进行讨论、表决。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以书面提出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员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网络投票的时间、方式和决议生效条件。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日的交易时间。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网络投票的时间、方式和决议生效条件。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日的交易时间。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八十八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出席率为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大会的会议场所。 股东大会应当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以便于统计出席情况的时间。股东登记时间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不少于两个工作日。 …… 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会会议场所。 …… 股东会应当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以便于统计出席情况的时间。股东登记时间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不少于两个工作日。 …… 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出席率为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大会的会议场所。 股东大会应当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以便于统计出席情况的时间。股东登记时间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不少于两个工作日。 …… 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第九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 股东会应当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以便于统计出席情况的时间。股东登记时间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不少于两个工作日。 …… 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以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事项和独立董事津贴；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利润分配方案、决算方案； （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三）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对外担保，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非独立董事可以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维护公司资产不被侵占的义务，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三）不得擅用公司资金或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给他人或者公司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职权牟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保守公司秘密的义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因其关联关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三）不得挪用资金或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将公司资金借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但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悉的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该以合理的谨慎态度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在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范围之内。 （二）应该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法律风险、公司的发展前景等情况有充分的了解。 （三）应该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决策、财务决策、人事决策、内部管理等事项进行独立、客观的判断，不应因为其他人的干扰而影响其对公司事务的正常判断。 （四）应该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决策、财务决策、人事决策、内部管理等事项进行谨慎、勤勉的决策，并对其决策所造成的后果负责任。 （五）应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内部管理、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决策结果等情况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六）应该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内部管理、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决策结果等情况进行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七）应该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内部管理、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决策结果等情况进行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八）应该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内部管理、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决策结果等情况进行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九）应该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内部管理、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决策结果等情况进行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十）应该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内部管理、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决策结果等情况进行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十一）应该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内部管理、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决策结果等情况进行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十二）应该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内部管理、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决策结果等情况进行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十三）应该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内部管理、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决策结果等情况进行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十四）应该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内部管理、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决策结果等情况进行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十五）应该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内部管理、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决策结果等情况进行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十六）应该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内部管理、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决策结果等情况进行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十七）应该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内部管理、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决策结果等情况进行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十八）应该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内部管理、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决策结果等情况进行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十九）应该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内部管理、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决策结果等情况进行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二十）应该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内部管理、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决策结果等情况进行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二十一）应该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内部管理、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决策结果等情况进行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二十二）应该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内部管理、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决策结果等情况进行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二十三）应该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内部管理、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决策结果等情况进行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二十四）应该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内部管理、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决策结果等情况进行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二十五）应该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内部管理、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决策结果等情况进行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二十六）应该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内部管理、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决策结果等情况进行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二十七）应该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内部管理、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决策结果等情况进行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二十八）应该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内部管理、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决策结果等情况进行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二十九）应该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内部管理、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决策结果等情况进行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十）应该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内部管理、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决策结果等情况进行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十一）应该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内部管理、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决策结果等情况进行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十二）应该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内部管理、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决策结果等情况进行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十三）应该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内部管理、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决策结果等情况进行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十四）应该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内部管理、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决策结果等情况进行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十五）应该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内部管理、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决策结果等情况进行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十六）应当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内部管理、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决策结果等情况进行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十七）应当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内部管理、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决策结果等情况进行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十八）应当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内部管理、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决策结果等情况进行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十九）应当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内部管理、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决策结果等情况进行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四十）应当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内部管理、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决策结果等情况进行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四十一）应当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内部管理、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决策结果等情况进行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四十二）应当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内部管理、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决策结果等情况进行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四十三）应当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内部管理、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决策结果等情况进行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四十四）应当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内部管理、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决策结果等情况进行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四十五）应当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内部管理、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决策结果等情况进行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四十六）应当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内部管理、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决策结果等情况进行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四十七）应当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内部管理、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决策结果等情况进行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四十八）应当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内部管理、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决策结果等情况进行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四十九）应当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内部管理、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决策结果等情况进